

国道343线夏邑绕城段附属工程设计项目

采购编号：夏财采招-2023-12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3】059号

招 标 文 件

监督部门：夏邑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招标人：夏邑县公路管理局

招标代理：中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二卷	50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51
第三卷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三、授权委托书	58
四、投标保证金	59
五、资格审查资料	60
六、服务承诺	70
七、其他资料	71
八、设计方案	7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道343线夏邑绕城段附属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343线夏邑绕城段附属工程设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债券资金，招标人为夏邑县公路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国道343线夏邑绕城段附属工程设计项目

2.2 采购编号：夏财采招-2023-12；招标编号：商工程【2023】059号；

2.2 项目地点：夏邑县境内

2.3 建设规模：路线改造里程10.386公里；路基计价土方553.7千立方；沥青混凝土路面为523.4千平方；路基防护圪工151立方米；路基防护浆砌片石714立方米；全线共设有桥梁1座(原有利用)，涵洞1道加宽；公路平面交叉44处，其中等级路交叉21处，等外路交叉23处(含规划路口)；污水管道20898米，雨水管道25718米；道路照明工程10386米。道路绿化工程10386米。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桥涵、雨水、污水、交通、绿化等工程。

2.4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配合(包括全过程各阶段的协助报批、施工及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直至竣工验收移交)。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2.6 设计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2.8 招标控制价：6388911.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出具劳动合同及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3.4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至少一项公路工程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2020、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6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 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出具承诺）；

②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 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投标人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 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5.3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4月19日上午09：00 分整（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八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6.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3年4月19日09时00分至2023年4月19日11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6.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6.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7. 投标保证金交纳

7.1 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2%，详见招标文件；

7.2 交纳方式：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的方式；

7.2.1 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2023年3月30日9:00至2023年4月19日00:0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020年3月6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7.2.2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3年3月30日9:00至2023年4月18日17:00 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

9.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夏邑县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370-3033272

地址：夏邑县县府路与东光路北200米路东

招标代理机构：中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216号盛唐至尊20号楼1单元1403室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503869505

监督单位：夏邑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0-6025511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一环路中段路北

2023年3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夏邑县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370-3033272 地址：夏邑县县府路与东光路北200米路东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216号盛唐至尊20号楼1单元1403室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50386950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道343线夏邑绕城段附属工程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夏邑县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路线改造里程10.386公里；路基计价土方553.7千平方；沥青混凝土路面为523.4千平方；路基防护圪工151立方米；路基防护浆砌片石714立方米；全线共设有桥梁1座(原有利用)，涵洞1道加宽；公路平面交叉44处，其中等级路交叉21处，等外路交叉23处（含规划路口）；污水管道20898米，雨水管道25718米；道路照明工程10386米。道路绿化工程10386米。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桥涵、雨水、污水、交通、绿化等工程。
1.2.1	资金来源	债券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配合（包括全过程各阶段的协助报批、施工及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直至竣工验收移交）。
1.3.2	设计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出具劳动合同及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p> <p>4、企业业绩：投标人自 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至少一项公路工程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p> <p>5、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2020、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6、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出具承诺）； ②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投标人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文件中附上述证明、证件的扫描件，要求承诺、相关查询信息的按要求附于投标文件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正文 1.4.3 款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澄清(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补遗书(如有)、最高限价等。 注：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发布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5天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收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收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最新规定计取。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6388911.00元。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保证金交纳”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2020、2021 年度（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对上传 GEF 文件自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4)(A)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 投标人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投标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4) 开标结束。 注: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的投标单位视为无效投标, 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特殊原因无法电子开标的, 应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 及时通报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电子开标时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招标人代表1人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共计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监督单位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说明。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2020年1月1日(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除以上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投标人注意事项：	<p>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 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投标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3、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各市场主体：</p>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p>二、有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10.8		<p>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收取，</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差

1.12.3 偏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承诺；
- (7) 其他资料；
- (8) 设计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注：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格式的文件，投标人可自行编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自投标截止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后，原路径退还除中标候选人外的投标单位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原路径退还除中标人外的投标单位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单位凭签订的中标合同办理退还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设计任务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B)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招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地点）远程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依次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 (2) 投标人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投标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 (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限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经济标部分： 20 分 综合标部分： 35 分 技术标部分： 4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1) 当有效投标人超过五家时（不含五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其余的参与算术平均值的计算。 (2) 当有效投标人低于5家时(含五家)，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算术平均值的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 (1)	经济标评分标准 (20分)	投标报价得分 (2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2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 20 的基础上扣 0.2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 20 的基础上扣 0.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计分采用比例内插法。
2.2.4 (2)	综合标评分标准 (35 分)	服务承诺 (0-5分)	(1) 项目设计阶段的服务承诺 (0-3分) (2) 保证后期施工的配合服务承诺； 承诺对普通问题24小时内回复解决方案， 紧急问题12小时内回复解决方案 (0-2分)
		企业业绩 (12 分)	除资格要求外，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公路工程设计业绩的，每个合同得3分，最多得12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对应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信誉 (10分)	投标人近五年(2017-2021)信用评价被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 AA 级设计企业，每有一年得2分； 评定为A级的设计企业，每有一年得1分，其他等级不加分。投标单位需提供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17-2021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最终公布结果为准)。本项最高得 10 分。
		项目组人员 (8 分)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项目组配备有（给排水、建筑、结构、造价）专业注册人员的得8分，每缺一个专业扣 2 分，扣完为止。

2.2.4 (3)	技术标 评分标准(45 分)	设计服务方 案(45分)	项目 概况 (9分)	深刻理解规划意图,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周围环境情况的了解和分析进行打分。分析非常充分准确、全面优秀的得7-9分; 分析比较准确的得4-6分; 分析不准确的得1-3分; 缺项不得分。
			总体设计思路 (9分)	充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符合规范及规划设计要求,场地功能分区,各种交通流线组织,总体设计布局进行打分。 总体设计思路非常清晰,完整体现方案的得7-9分; 总体设计思路比较清晰,完整体现方案的得4-6分; 总体设计思路不清晰,未完整体现方案的得1-3分; 缺项不得分。
			设计方案 (9分)	对设计方案的经济、美观和合理性打分。 有非常好的景观效果,造型美观、大方,与周围现状相结合,注重低碳、绿色建筑设计,降低后期管理及运维成本的得7-9分; 有比较好的景观效果,造型美观、大方,与周围现状相结合,注重低碳、绿色建筑设计,降低后期管理及运维成本的得4-6分; 与周围现状结合差,未考虑低碳、绿色建筑设计,以及后期管理及运维成本的得1-3分; 缺项不得分。
			本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的技术建议 (9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提出的技术建议打分。 建议非常合理且全面的得7-9分; 建议比较合理且全面的得4-6分; 建议不合理的得1-3分; 缺项不得分。
			设计周期控制进度 计划安排 (0-9分)	进度计划合理、切实可行,在0-9分范围内打分。
		以上方案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经济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同一项目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

（以下内容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最终文本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包括原交通部、下同）颁布的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隧道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现行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4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5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7.5款的规定使用。

1.16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20万元至300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7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8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第一阶段（工可报告或初步设计）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要求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勘察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3.1.2 设计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善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关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1.9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并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3.2 勘察的一般规定

3.2.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设计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设计人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3.2.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2.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2.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3.2.5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单位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3.2.6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3 设计的一般规定

3.3.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3.3.2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3.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保护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3.4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3.3.5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3.3.6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3.3.7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3.8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3.9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3.4 后续服务

3.4.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3.4.2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 提交设计工作报告, 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 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 有权提出更换,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4.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 提交设计变更文件, 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 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支付费用; 除此之外的设计变更, 其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3.5 履约保函

3.5.1 在签订合同前,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前, 设计人应保证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3.5.2 发包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 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3.6 转包和分包

3.6.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3.7.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 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 未经发包人批准, 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设计代表不得更换。

3.7.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 设计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 若非因上述原因, 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 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7.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 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 设计人应立即安排, 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7.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9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勘察设计周期安排及设计人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4.4 设计进度报告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7.2款的规定办理。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2 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家、供应商；
-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 (5)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 (6)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3.4.1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 (7)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8)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9)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1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1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如有）；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项目主要人员；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发包人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28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28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1.2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3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的审批额，勘察设计的费用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总价则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本款仅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I评标的项目。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15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30日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10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设计人应在15日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30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以设计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勘察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7.6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在勘察设计中扣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28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7.8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此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8.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在设计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和修改：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 国道343线夏邑绕城段附属工程设计项目。

1.2 发包人：夏邑县公路管理局。

1.3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路线改造里程10.386公里；路基计价土方553.7千平方；沥青混凝土路面为523.4千平方；路基防护圪工151立方米；路基防护浆砌片石714立方米；全线共设有桥梁1座(原有利用)，涵洞1道加宽；公路平面交叉44处，其中等级路交叉21处，等外路交叉23处（含规划路口）；污水管道20898米,雨水管道 25718米；道路照明工程10386米。道路绿化工程10386米。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桥涵、雨水、污水、交通、绿化等工程。

1.4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路基及桥涵等。

1.5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技术要求，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按时支付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费；

2.3 发包人应维护设计人的工作成果，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后续服务：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3名，其中至少有道路专业1名，桥涵专业1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1) 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稿6份；施工图设计评审后3日内，上报修改版施工图设计文件；

(2)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每标段8份）。

(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1年；缺陷责任期 1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包括勘察报告、设计文件等电子版一份。

5. 违约与赔偿

5.2 设计人的违约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或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拖延了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设计人应继续完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同时免收勘察、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原合同额10%的违约金。

6. 费用与支付

6.1 勘察设计费用

6.1.2项约定为：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项目固定总价。

6.2 支付时间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立项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95%；

(2) 施工配合期结束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5%；

6.3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无。

7. 其它

7.1 争议的解决

8.4.1项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夏邑县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夏邑县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

（8）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包括暂列金额_____元人民币）。

五、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勘察设计周期：_____。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委托人 （职务）

其授权委托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的设计人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的附件, 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委托人 (职务)

其授权委托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第二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设计规范、依据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和设计规范，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一、项目概况：

路线改造里程10.386公里；路基计价土方553.7千平方；沥青混凝土路面为523.4千平方；路基防护圪工151立方米；路基防护浆砌片石714立方米；全线共设有桥梁1座(原有利用)，涵洞1道加宽；公路平面交叉44处，其中等级路交叉21处，等外路交叉23处（含规划路口）；污水管道20898米,雨水管道 25718米；道路照明工程10386米。道路绿化工程10386米。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桥涵、雨水、污水、交通、绿化等工程。

二、设计内容：

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配合（包括全过程各阶段的协助报批、施工及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直至竣工验收移交）。

三、设计依据：

- (1) 国家与地方现行各种规范、规程。
- (2) 规划主管部门给定的规划设计条件。

四、设计要求：

设计中考虑节能、绿色环保等措施，满足低成本、高效益的经济要求，并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以及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指导性意见和要求。

五、其它要求：

- (1) 中标人应主动和业主沟通，共同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 (2) 中标人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应派人负责参与，及时解决问题。
- (3) 中标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应无条件派专业人员指导施工现场配合、修改设计，解决施工或出现的问题。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服务承诺；
- 7、其他材料；
- 8、设计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 元)，设计周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备注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扫描件（若为保函需附保函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备注：请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需显示股权变更信息，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相关查询打印页等相关资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 讼 情 况				
仲 裁 情 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

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扫描件。

(八) 其他承诺书

信誉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信誉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承诺内容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自2020年 1 月 1 日（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____（填有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如下表：

序号	情况简介	发生时间	被何部门处罚	处罚意见	是否被禁止或限制投标
不良行为记录 1					
不良行为记录 2					

.....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注：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须逐条如实介绍其自2020年 1 月 1 日(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的全部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承诺单位：_____（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夏邑县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_____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服务承诺

七、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设计方案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备注：投标文件中无需附此内容